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具备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业务资质，且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与兵工财务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通过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兵工财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兵工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已出具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兵工财务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目前未发现兵工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发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同意公司《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兵工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通过动态跟踪兵工财务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该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2022 年度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申请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为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提供多种融资渠道，对优化财务结构、提供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肖建华

2022 年 6 月 30 日